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9,552.0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547.9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2.06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矩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31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和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T+2日）8:30-16:00（到账时间截止1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证协备案。

7、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已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在网下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报告中证协。中证协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中证协备案。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2.04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1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9年11月7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1月2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矩子科技、公司	指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9年11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0月30日（T-4日，周三）至2019年10月31日（T-3日，周四）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周四）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887,13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以上共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申报总量为18,63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19家，配售对象为6,981个，报价区间为19.82-22.99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868,5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45.67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2.0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0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2.0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2.01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0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2.0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0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2.01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高于22.04元/股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0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2.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0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2.01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与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6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35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1,856,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237.39倍，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的报价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均可且应按发行价格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已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4倍。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2018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5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回拨机制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募集资金

按22.04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7.9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2.06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一） 2019年10月2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9:00--17:00）
T-5日（周二） 2019年10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9:00--17:00）；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周三） 2019年10月30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四） 2019年10月3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
T-2日（周五） 2019年11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1日（周一） 2019年11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二） 2019年11月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三） 2019年11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四） 2019年11月7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周五） 2019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一） 2019年11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下转A39版）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并将于2019年1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9年10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4倍。矩子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49,552.0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547.9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2.0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